

昭苏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昭政发〔2024〕17号

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县政府文件的通知

景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着力增强文件的协调性、时效性、针对性，更好发挥文件的规范、引导、保障作用，为优化营商环境，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对部分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和废止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被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

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

1. 关于同意实施民生工程、国省道、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选取临时取料点的批复（昭政发〔2018〕44号）
2. 关于同意实施民生工程、国省道、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选取临时取料点的批复（昭政发〔2020〕38号）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政协，纪委监委。

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